

上海戏剧学院 2021 年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新疆协作计划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1 年学校拟招收全日制本科新疆协作计划生，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 名、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 3 名。

专业名称	批次	拟招生计划数	计划类型	就读校区
广播电视编导	本科一批次	2(文)	单列类(应试外语 科目的考生)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
影视摄影与制作		2(文)、1(理)		

注：以上为招生预报计划数，最后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实际下达的批准计划数为准。

二、高考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

报考 2021 年我校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的新疆协作计划考生无需参加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生高考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高考时间、地点、办法进行。

三、录 取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的新疆协作计划考生，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录取。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政策性加分)进行投档。
2. 同分处理原则为：如果总成绩同分，文史类按语文、文科综合、文科数学、外语排序；理工类按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排序。
3.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任一单科不得缺考或零分。
4. 考取新疆协作计划的学生须接受一年预科阶段的学习培养，预科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可转入我校学习，预科阶段就读校区由学校统一安排。
5. 若教育部或其他主管部门 2021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入 学

1. 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住宿费按规定另行缴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后实行专业甄别制，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4.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上戏招生办公室电话：021-62488077

上戏招生监督电话：021-62495375

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sta.edu.cn/>

上戏招生办公室 E-mail：shxjzsb@126.com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年6月